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梁春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，注册会计师1,47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,141人。2022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307,355.1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38,862.04万元，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。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

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与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意见和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的重点与进度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在2023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